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萱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80067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08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及108年7月8日召開之本市108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市要點修正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，獲本市學生美術比賽前三名者，其作品經全國賽評審委員擇優者，應參加108年11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。（本市要點P. 2）

(二)書法類送件作品各組擇優12名，需參加108年10月26日（星期六）於該年度南、北區承辦學校之現場書寫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（本市要點P. 3），現場書寫簡章另行發送。

三、比賽重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

- (一)承辦學校：瑞豐國小（北區）及楊梅國中（南區）。
- (二)報名日期：108年9月21日（星期六）至108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23時59分前至《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站》（<http://art105.tyc.edu.tw/>）以校為單位為學生報名。

(三)現場收件日期：

- 1、國小組：108年10月3日（星期四）。
- 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08年10月4日（星期五）。

(四)評選日期：108年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五)成績公告日期：108年10月22日（星期二）。

(六)未獲全國賽代表權作品退件日期：

- 1、國小組：108年10月24日（星期四）。
- 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08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。

四、本次將辦理賽前系統操作及說明會，請貴校相關承辦人員與會，時間地點本局另函通知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要點1份，修正及新增部分及重點處均以粗黑體或紅字標明，本案事涉學生重要權益，旨揭實施要點務請貴校詳閱並確實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，以確保學生參賽權益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局承辦人或該區承辦學校：

- (一)北區：瑞豐國小輔導室，電話：(03)368-2787分機610。
- (二)南區：楊梅國中輔導室，電話：(03)478-2024分機6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龍華科技大學、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